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70955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聯絡人：盧淑華
電話：06-2842600 轉1208
傳真：06-2842505
電子郵件：anyso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9100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510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地段表_1、行政院公報電子檔（1091000547-0-0.odt、1091000547-0-1.pdf）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新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地段表」及「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112374號令暨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9322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可確定非屬本處範圍申請案件仍向本處查詢，至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地段表」，非位於表列地段者，即非屬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本處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https://www.tjnp.gov.tw/index.aspx) /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檔案下載/申請表單/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地段表提供下載。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 3 月 30 日 第 0660 號

三、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行政區地段者，請申請機關(人)檢附申請書函、土地清冊及相關地理位置圖等，並依「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本處辦理，以縮短公文辦理時間。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企劃經理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30 11:45:08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地段表

縣市	地段	段代碼
臺南市北區	光賢段	0146
臺南市安南區	鹽田段	1248
臺南市安南區	四草段	1249
臺南市安南區	海南段	1250
臺南市安南區	科工段	1284
臺南市安南區	顯宮段	1288
臺南市安南區	媽宮段	1289
臺南市安南區	港西段	1291
臺南市安南區	城西段	1292
臺南市安南區	城南段	1295
臺南市安南區	鹿北段	1296
臺南市安平區	石門段	0147
臺南市安平區	海口段	0165
臺南市七股區	十分塭段	5201
臺南市七股區	頂山子段	5204
臺南市七股區	三股子段	5207
臺南市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209
臺南市七股區	新生段	5212
臺南市將軍區	山子腳段	5311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含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